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8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舒志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建同、李树林、王骋、庄会涛、裘伟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树林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财务总

监。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234,621.44 元，每股收益 0.14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0,80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1.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其他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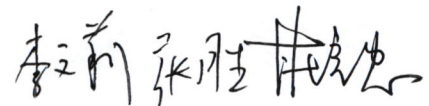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合作的几年里，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时未能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公告。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了被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含税利息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江苏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已对相关责任人做了相应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16 年度报告之后，公司切实提升内控执行力度，未发生类似事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李文莉、张胜、甘培忠



2018 年 3 月 28 日